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19年7月31日岳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防治要求和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建设工程施工，物料混合、装卸、堆放，运输，石材、建材加工，采矿，取（弃）土，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绿化养护等活动以及裸露泥地产生的颗粒物对大气造成的污染。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并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考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职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扬

尘污染防治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制止，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劝阻，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扬尘污染监测，确定和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负责填埋场、消纳场和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县城建成区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的市政维修工程施工，城市公共广场、停车场和园林绿化施工和养护，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建筑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渣土运输，取（弃）土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海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公路、港口、码头、车站等交通建设工程，公路管养施工，物料装卸、堆放、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

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

新闻媒介应当开展对扬尘污染防治的公益宣传和加强舆论监督。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扬尘污染防治信息、参与和监督扬尘污染防治及投诉、举报扬尘污染行为的权利，并负有保护大气环境、防治扬尘污染的义务。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案，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城乡网格化管理。各级网格责任主体发现本级网格内有扬尘污染行为或者接到相关报告，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级管辖的，要及时移送，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信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扬尘污染环境监测网络，科学设置监测点，加强对扬尘污染的监控，定期向社会发布扬尘污染信息。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信息及时抄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将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信息通报给各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重大、复杂的扬尘污染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确定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监管工地名录。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和奖励工作制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统一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

第三章　防治要求和措施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一）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二）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

（三）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列入评审内容；

（四）对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泥地采取覆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五）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监理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和土石方运输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列入建设工程造价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条件的改善等。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监理范围，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设施设置和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理。对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城市主要路段、一般路段的施工工地应当分别设置高度不低于二点五米、一点八米的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

（三）施工工地的出入口通道内侧安装车辆冲洗设施和污水沉淀池，并定期清扫周边道路，保证出场车辆和周边道路洁净；

（四）对施工工地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并辅以喷淋洒水等措施，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

（五）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者集中、分类堆放，采取覆盖、喷淋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并使用专业车辆运输；

（六）对建筑垃圾、建筑土石方及其他废弃物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运到指定地点处置，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覆盖措施；

（七）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八）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防尘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第十八条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土石方作业阶段应当采取覆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达到作业区扬尘不扩散到界外，施工现场非作业区目测无扬尘的要求；

（二）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

或者防尘布，拆除时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三）对楼层、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垃圾清理时，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楼层内清扫出的建筑垃圾，应当密封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第十九条 房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采取覆盖措施；

（二）墙体拆改、开槽切割等采取局部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三）及时封闭清运装饰装修垃圾，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第二十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全程采取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二）在人口密集区及临街区域拆除作业的，应当设置防护排架并外挂密闭式防尘网；

（三）拆除工程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第二十一条 道路和管线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道路、桥梁等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当对同步通行

机动车的临时道路实施硬化、洒水和清扫；

（二）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方式施工的，已回填的沟槽，应当采取覆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三）实施路面挖掘、切割、铣刨等作业时，采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四）城市道路两侧管线敷设工程完工后，四十八小时内恢复原貌；

（五）清扫施工现场和路面基层养护期间采取覆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第二十二条 园林绿化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绿化作业土壤不得倾倒路面，栽种土、弃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覆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二）栽植行道树时，所挖树穴在二十四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栽种土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三）三千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作业，在绿化用地周

围设置不低于一点八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在施工工地出口内侧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四）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等，没有采取覆盖或者绿化的，回填土壤应当低于路缘石；

（五）城市新建道路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泥地应当进行覆盖或者绿化。

第二十三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及加工场地，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物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实行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洒水设备等防尘设施；

（二）在密闭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装置、喷淋洒水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在非密闭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采取覆盖或者设置自动喷淋洒水系统等防尘措施；

（三）在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驶离作业场所的车辆应当冲洗干净；

（四）划分物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及出入口通道整洁；

（五）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堆放、经营水泥、砂石、废

旧物品等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

码头、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和冲洗离场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

第二十四条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煤炭、水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依法使用专用车辆或者采取全封闭装载，并在装卸过程中采取防尘措施。

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输至指定地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

第二十五条 道路保洁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按照道路保洁的有关规定进行作业；在干燥等容易产生扬尘的气象条件下，增加城市主要道路的洒水次数；

（二）城市主要道路实行高压清洗等机械化清扫冲刷方式，其他道路逐步推广机械化清扫冲刷方式；

（三）人工方式清扫作业的，采取洒水等有效的防尘措施。

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乡镇、村的主要街道、露天公共场所应当保持清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禁止从事矿石开采和加工等容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区域。

矿山开采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及时修复生态环境。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围挡、设置防风抑尘网、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措施；施工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并做到无明显积尘。

采矿权人在采矿过程中以及停止开采或者关闭矿山前，应当整修被损坏的道路和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恢复植被，并按照规定处置矿山开采废弃物，整治和恢复矿山地质环境，防止扬尘污染。

第二十七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裸露泥地，应当进行绿化，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实施硬化或者覆盖。其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单位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居住区内的，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其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管理单位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市政道路以及河道沿线、公共用地范围内的，由管理单位负责；

（四）储备土地由土地储备管理机构负责；

（五）空闲土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六）其他区域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二十八条 重污染天气Ⅲ级以上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煤炭、水泥等运输车辆应当停止运输；

（二）不得进行土石方挖填、转运和建构筑物拆除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

（三）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土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扬尘污染信息等应当依法公开而未公开或者公开时弄虚作假的；

（二）对举报和投诉未及时处理或者未按规定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的；

（三）其他在扬尘污染防治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履行扬尘污染监理责任的，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未落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落实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未落实园林绿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造成扬尘污染的，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落实运输散装、流体物料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落实矿山开采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和第二款规定，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防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

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二）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泥地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泥地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三）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三十五条 根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应当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综合执法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管理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管理范围内扬尘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